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聘任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
及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3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序言.....	3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3
年度股東大會.....	4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6
附錄二—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7
附錄三—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8
附錄四—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27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6,894,742,669股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修訂)》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中國華融」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4年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賴小民先生(董事長)
王利華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非執行董事：
李毅先生
王聰女士
戴利佳女士
周朗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先生
謝孝衍先生
劉駿民先生
邵景春先生

2018年3月27日

敬啓者：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聘任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
及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a)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b)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及(c) 聘任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上述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32至第34頁的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本通函內提供了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事項的詳盡資料，包括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見附錄一)、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見附錄四)。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內。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3月21日刊發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為確定有權收取2017年度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至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並包括上述暫停過戶日期，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此次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852) 2865 0990)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一、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2017年的實際工作情況，本公司編寫了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監事會2017年的實際工作情況，本公司編寫了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以上議案已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三、審議並批准聘任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

根據財政部《關於印發〈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16〕12號)的相關規定，為保持年度審計工作的連續性，本公司建議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公司2018年度候選的境內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審計費用調整授權董事會確定。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17年，董事會堅決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全國金融工作會議部署，堅持「穩中求進、緊中求活、提質控險、協同發展」主基調，堅持高質量發展的總要求，堅持把風險防控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推動公司業務經營向主業聚攏，槓桿水平向合理回歸，發展動力向創新轉換。各位董事履職盡責，不忘初心，為公司科學決策、保持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在國內外金融形勢複雜多變的形勢下，中國華融經營業績再創歷史新高。現將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深入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將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結合，有力推動黨的領導在中國華融落實落地

黨的十九大確立了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的歷史地位，明確了中國今後一個時期發展的基本方略，為加強國有企業黨的建設指明了方向。黨的十九大閉幕後，公司黨委對學習宣傳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精神提出了明確要求，董事會把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作為頭等大事。一是**堅持帶頭學**。董事會成員以上率下，原原本本地學習黨的十九大報告和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在思想上牢固樹立「四個意識」和「四個自信」，在行動上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在公司治理中結合國有企業實際，堅決全面落實黨建要求。二是**堅持全覆蓋**。董事會成員積極推動黨的十九大精神進基層。主動深入各分公司、子公司進行調查研究，宣講黨的十九大精神，推動各分公司、子公司自覺用黨的十九大精神指導經營管理實踐，全面扎實的落實公司黨委提出的「學習貫徹講政治、舉旗定向開新篇、明確目標求實效、完善治理提質量、做強主業促發展、防化風險保安全、隊伍建設強素質」七個方面的要求。三是**堅持求實效**。按照黨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國金融工作會議提出的完善現代金融企業制度及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要求，董事會審議並一致通過了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進一步完善和深化了「到位的黨委會、規範的股東大會、健康的董事會、負責任的經營層、有效的監事會」「五位一體」的現代企業法人治理結構和「三會一層」各司其職、高效運轉的治理機制。

二、以習近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明確高質量發展的目標要求，強力推動公司戰略轉型

董事會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把握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新發展理念，圍繞向質的提升的新要求，堅定信心，統籌全局，增強決策的科學性、預見性、精準性，推動公司沿著「集約型、內涵型、節約型、質量型」路徑，持續穩健發展。2017年，公司獲得境內外新聞媒體和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積極評價，再次入選「中國企業500強」、「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等重要榜單，榮獲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年度最佳資產管理公司」稱號。在2017年《財富》中國500強利潤榜中位列第24位，成為「最賺錢的前30家中國企業」之一。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榮獲「2017中國品牌創新人物」、「全國企業文化建設突出貢獻人物」、香港回歸20周年特別貢獻獎等榮譽稱號，彰顯了資本市場對中國華融的高度認可。

（一）加強戰略調整與引領，推動發展向高質量轉型

2017年，董事會緊跟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和銀監會、財政部、人民銀行系列會議部署，按照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導向和監管要求，主動引領公司調整發展戰略、發展思路、工作重點、經營目標，謀劃未來發展。一是**研究確定了公司新的發展戰略**。提出堅持「穩中求進、緊中求活、提質控險、協同發展」的主基調，堅持「控總量、調結構、強主業、防風險、細分類、提質量」主戰術，努力打造「治理科學、管控有序、主業突出、綜合經營、業績優良」的一流資產管理公司。黨的十九大以後，又根據新時代發展的新要求，進一步將公司發展戰略和思路調整為「五年三提高」，即「提高發展質量、提高發展能力、提高發展素質」，著力推動集團實現穩健型經營、集約式增長、可持續發展，為未來五年的發展指明了方向，確定了航標。二是**指導高級管理層制定了全年的經營目標和工作重點**。董事會審議通過了2017年度經營計劃，提出了全年需著力抓好的十二項重點工作，為全年發展規劃了實現路徑。三是**推動產品與客戶結構優化**。董事會認真研判宏觀經濟形勢，準確把握市場環境變化，結合實地調研，支持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創新加穩健的經營策略，在經營中明確「兩符合五有」的客戶標準。引導分公司、子公司把經營重點轉移到為信息技術、高端裝備、新材料等戰略性新興產業，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上來。支持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創新經營方式，推動企業以創新為驅動力轉型發展。

(二)加強監管意見落實工作，推動經營向主業聚焦

董事會按照全國金融工作會議「回歸本源、優化結構、強化監管、市場導向」四項原則和銀監會監管要求，指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有關部門，緊緊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化金融風險、改革創新發展」三大目標，加強對銀監會監管要求和整改意見的落實工作，確保公司經營符合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和監管導向，符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功能定位和發展方向。一是**堅決推動銀監會現場檢查意見和專項監管意見的落實**。董事會聽取了銀監會對公司的監管意見和推進落實監管意見的報告，針對銀監會年度監管情況通報和現場檢查意見，逐條對照，加大整改力度，力爭盡快整改見效，滿足監管要求。二是**堅決推動經營工作向主業聚焦**。指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積極探索「不良資產+」新主業模式，即不良資產+金融牌照+問題企業重組+市場化債轉股+互聯網。2017年，收購不良資產包規模超過人民幣3,500億元，市場佔比繼續領先同業。三是**堅決推動資源投入向主業傾斜**。發起設立華融中關村不良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國內首家專注於不良資產交易的平台機構，填補了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交易渠道和業務手段的空白。四是**堅決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支持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困難企業「去產能」中積極發揮債轉股的成熟經驗，為實體企業降成本、轉型升級發揮綜合金融服務功能。籌備設立人民幣100億元「中國華融債轉股併購重組基金」，政策性債轉股資產五年經營規劃圓滿完成。

(三)加強風險偏好引導與制度建設，推動風險防控能力的提升

董事會牢固樹立「化解風險就是創造利潤、向存量資產要效益、表內外並重」的風險防化理念，超前研判謀劃，加強預期引導。一是**制訂完善審慎穩健的集團風險偏好政策**。董事會結合2016年風險偏好執行情況及2017年經營發展目標，提出了風險管控及風險防化的新要求，審議通過了2017年風險偏好政策。通過風險偏好目標值管理，帶動業務、客戶、行業、項目等風險限額設定，實現公司整體風險偏好的壓力傳導。二是**重視加強全面風險管控制度體系建設**。督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質控險、防化結合，及時全面做好風險監測，做實資產質量管理和風險績效考核，加大風險化解力度，向存量資產要效益，確保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公司風險偏好和監管要求。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全年共審議了風險報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五年規劃等議案，指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制訂或修訂重要制度13項，出台指導文件25項，推動集團風險管控水平進一步提高。公司關鍵風險指標均控制在年初目標範圍內，符合監管要求，業務經營平穩運行，未出現重大項目風險。三是**強化關聯交易管理**。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

指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修訂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做好關連方清單梳理，關連交易的識別、審批，按季度聽取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和關連方清單梳理情況報告，持續做好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督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做好A+H兩地資本市場上市關聯交易管理的相關準備工作，加速打造「智能化」的關聯交易管理系統，提高關聯交易管理的及時性、主動性和精準性。

(四)加強審計監督，推動內控合規有效

董事會把加強審計監督，作為提高公司內控管理水平的抓手，堅持問題導向、效果導向、風險導向和本源導向，指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圍繞重點領域、重點問題、重大項目開展審計監督，充分發揮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維護財經紀律、促進依法合規經營和保障安全運行等方面的作用。一是**加強對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的監督**。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特別關注公司各項財務報告及對外披露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及時跟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重大財務政策的貫徹落實情況及財務報告程序的合規性，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制度實施和工作程序有效性。二是**引導高級管理層提升內控合規管理水平**。董事會審議通過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核報告，指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內外部運行情況的變化，進一步優化內部控制手冊及相關評價工具。多次與外部審計師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專門會議、溝通會和閉門會議等方式，就審計方案、審計過程、審計結果進行深入研討，並參考德勤內控團隊提出的管理建議，指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續推進內控管理的制度化、規範化、專業化和精細化，為打造依法合規上市公司夯實基礎。三是**積極推動審計體制改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建議和指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按照「統一管理、條線運作、區域劃分、上下協同、強化內控」的總體思路，推動內部審計體制改革。2017年1月6日，公司審計部廣州分部、上海分部、西安分部、重慶分部、北京分部正式成立，加大了對集團內各單位的審計監督檢查力度，拓寬了審計領域的寬度和深度。

(五)加強資本籌劃，推動A股上市和優先股發行

董事會指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優化資產結構，合理配置資本，拓寬資本補充渠道，統籌境內外兩個市場，有效利用多種工具，確保公司資本充足性指標滿足監管要求。

一是制訂資本規劃。董事會於年初召開會議，專項研究集團資本規劃，以滿足監管要求和公司發展需要為出發點，結合公司經營管理實際情況，確保資本合規，預留資本緩衝空間。

二是加快推進公司A股上市工作。董事會召開專題會議，對照上市公司標準和A股上市工作要求，研究制定詳細的工作計劃，定期聽取工作進展情況彙報，督促計劃落實，指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推進A股上市工作。

三是優先股發行提上日程。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支持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通過發行優先股的方式補充公司一級資本。

四是鼓勵子公司增強自身造血能力。董事會指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制定子公司資本配置標準，鼓勵子公司增強自身造血能力。對於有行業細分監管要求的金融類子公司，支持子公司充分利用資本金、優先股、次級債、二級資本債等多種手段，多層級補充資本。對於未受細分行業資本監管的子公司，支持子公司增加資本金、發行永續債等方式降低資產負債率，節約集團資本消耗的同時改善財務狀況。

五是強化經濟資本管理。董事會指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一步加強集團經濟資本管理，持續優化內部計量標準，深化經濟資本計量結果及EVA、RAROC核心指標評價在戰略管理、績效考核、限額管理、產品定價等領域的管理應用。對子公司的考核堅持以風險調整後資本回報率和經濟價值為核心指標，逐步提高考核精細化程度，進一步加強資本規劃、資本計劃與經營計劃、財務預算的銜接，促使業務發展滿足資本效率提升要求。

(六)加強集團信息化建設，推動關鍵領域信息系統運行落地

董事會對集團信息科技發展高度重視，始終堅持「科技引領未來」的發展理念，大力支持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科技華融、智能華融、數字華融」建設。

一是指導高級管理層做好信息系統建設頂層設計。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中國華融信息化規劃，立足當前，著眼長遠，明確了公司信息化發展的目標方向，重點任務、實現路徑和政策措施，搭建起公司信息化建設的四梁八柱。

二是督促高級管理層加快推進財務、審計、風險、關聯交易等關鍵領域信息系統建設，實現與分公司、子公司的聯通共用。推進非現場審計系統的開發建設，為審計工作向事中審計、動態審計、遠程審計轉變奠定基礎。推進信用風險內部評級、IFRS 9減值估值、關聯交易二期、全面風險配套綜合業務系統

改造等工作，提升科技信息系統對風險管理的支持功能。三是**強化數據治理，建設完善「財務、客戶、風險」三大數據集市**。推動以數據標準為抓手的數據治理體系建設，實現數據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數據的一致性和準確性，為後續發掘利用奠定基礎。建設完善財務數據集市、客戶數據集市、風險數據集市，打通經營信息流轉各環節，展現經營信息全貌，充分挖掘數據價值，實現管理的智能化和精準化。

(七)加強流動性管理，推動多渠道融資

董事會高度關注資金流動性管理，指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搶抓境內外資本市場的有利時機，持續推進融資來源多元化，不斷優化負債結構，降低融資成本。一是**構建「五渠引水」的多元化融資渠道**。董事會督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續推進融資來源主要依靠商業銀行借款向「資本、借款、發債、基金、保險」五渠引水轉變。大力探索創新資產證券化，認真把握國家有關資產證券化的政策機遇，有效盤活存量資產，在帶來直接經濟效益的同時，還有助於構建長期穩定的融資渠道。二是**保持合理適度的境外發債規模**。董事會多次召開會議，專項研究發債事宜，結合債券市場發展趨勢，對發行額度、利率、債券期限、發行批次等進行反覆研討，完善發行方案。

(八)加強高管隊伍建設，推動薪酬管理科學化

高級管理層是企業的靈魂，高級管理層經營策略的優劣決定著企業的成敗。董事會高度重視高級管理人員隊伍建設，不斷完善集團薪酬體制機制，強化對人才的激勵約束。一是**深入基層調研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赴浙江、上海等分公司、子公司進行實地調研，提出了完善集團薪酬政策的相關建議。二是**全面瞭解並完善薪酬管理制度**。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召開專門會議，聽取關於薪酬政策有關情況的報告，瞭解公司薪酬管理情況和分配政策，以及「一體兩翼」薪酬分配的具體方式，研究解決薪酬政策中，在績效工資的遞延、止付、追索機制等方面存在的問題。三是**科學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及薪酬方案**。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按照「以貢獻論報酬」的原則，根據銀監會的有關規定，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並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根據考核結果，並參考同業，擬訂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薪酬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四是**加強高管隊伍建設**。董事會擬訂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核，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及內審部門負責人。2017年，

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王利華先生擔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關於續聘熊丘谷先生擔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關於續聘胡繼良先生擔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關於續聘王文杰先生擔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關於續聘胡英女士擔任公司總裁助理的議案》《關於續聘楊國兵先生擔任公司總裁助理的議案》《關於聘任李迎春先生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等事項，進一步充實加強了公司高管隊伍。

(九)加強國企責任擔當，推動積極投身精準扶貧

董事會牢記國企使命與擔當，堅持「企業發展成果與社會共享」，積極履行社會責任。2017年，全年繳稅人民幣156億元，成為北京市西城區名副其實的納稅大戶，進入全國納稅前1000戶企業名單。積極投身精準扶貧攻堅戰，探索「金融+」精準扶貧新路徑，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在革命老區和貧困地區教育扶貧實施計劃，目前在江西瑞金、甘肅會寧、福建上杭已捐建完成三所中國華融希望學校。全集團2017年對外捐贈總額達人民幣5,000余萬元，全年安排人民幣700余萬元支持定點扶貧縣四川省宣漢縣開展產業扶貧、教育扶貧和民生扶貧，「金融+」精準扶貧的宣漢模式獲評「2017精準扶貧10佳典型經驗」。

三、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和履職盡責，不斷提升科學決策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

加強自身建設是董事會保持生機與活力的源泉。2017年，董事會依法順利完成了換屆選舉，進一步完善了「五位一體」法人治理結構的運行機制，深入推進依法治企，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賦予的各項職責。

(一)圓滿完成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

董事會堅持把換屆選舉作為加強班子建設、強化「四個意識」和推進依法治企的重大契機，積極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嚴格遵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序履行董事換屆選聘的公司治理程序，以高度的政治責任感，認真做好換屆選舉工作。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了新一屆董事會成員。經董事一致同意，選舉以賴小民先生為董事長的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在此基礎上，根據各位董事專長，優化調整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為充分發揮各專門委員會的作用創造了條件，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權利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執行機構之間各司其職、密切配合、有效制衡的工作機制。

(二)依法履職，科學決策公司重大事項

董事會依法認真履職盡責，以科學的態度審議公司的各項重大決策，按照法定程序規範召開各類會議，推動公司持續穩定快速發展。2017年共召開股東大會6次，審議批准議案27項，聽取彙報1項，對公司重大經營事項及時進行審議；召開董事會10次，審議通過議案71項，聽取彙報10項，對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風險管理、審計監督等重要方面及時安排部署；董事會下設五個專門委員會累計召開會議30次，審議並聽取的議案和報告合計96項。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專業優勢，主動深入基層開展專題調研，幫助解決企業發展中的問題，對風險管理、境外機構發展、薪酬和績效考核提出了若干建議。

(三)建立長效機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建立現代企業治理制度體系是公司長期健康發展的根本保證。董事會始終以「健康的董事會」為努力方向，遵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建立健全制度基礎，大力推進公司治理規範化建設。一是按照財政部關於黨建工作要求，修訂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章節條款，明確黨建工作的總體要求；明確黨組織的設置形式、地位作用、職責權限。相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上報監管部門。同時，要求集團各直管子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加入黨建工作內容，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個環節，進一步明確國有企業黨組織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中的地位和作用。二是按照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在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相應增加了涉及優先

股股東權利和義務的條款，保證類別股東合法權益。三是根據公司A股發行上市要求，參考同業先進做法和成熟經驗，在已有工作基礎上，要求相關職能部門修訂了公司十余項基本制度文件，為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夯實了制度基礎。

四、2018年總體工作思路和主要工作措施

2018年，董事會將以黨的十九大精神和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統領，深入貫徹落實銀監會黨委工作部署和郭樹清主席重要講話精神，按照財政部、人民銀行、證監會有關工作要求，根據公司黨委工作安排部署，以「五年三提高」為主戰略，堅持「穩中求進、質量第一、效益優先、聚焦主業、防化風險、服務實體、合規發展」主基調，堅持「講政治、謀戰略、轉方式、重治理、強主業、防風險、補短板、促協同、抓管理、優隊伍」主戰術，以銀監會監管意見整改落實為契機，對照監管要求，加大整改力度，深入開展「調整規範提質年」工作，全面完成2018年各項工作目標任務，努力打造「治理科學、管控有序、主業突出、綜合經營、業績優良」的一流資產管理公司和具有核心競爭力的一流企業，奮力開創中國華融高質量發展新時代。

2018年，董事會將以「五年三提高」發展戰略為核心，把握好「八個更加著力」，全面推進各項工作。

一是更加著力加強黨的領導。深入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和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確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動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堅決貫徹落實好中央八項規定，強化思想作風建設，把紀律、規矩、制度、作風挺在前面，鞏固良好政治生態，實現「不發一案，不倒一人，不出大風險」的總體管控目標。

二是更加著力加快戰略轉型。按照高質量發展的要求，加快轉變發展方式，以推進2018年「調整規範提質年」為契機，把工作重點放在「調整規範提質」上，實現「調整發展戰略、調整發展戰術、調整工作思路、調整工作重點、調整資源配置、調整考核政策，調整槓桿負債、調整發展人才、調整發展氛圍」，全面做好改革轉型各項工作，推進公司向資產活、風險低、管理強、協同好、效益高的平穩增長和高質量發展階段。

三是更加著力貫徹落實監管要求。充分認識到落實整改責任、加大整改力度的緊迫性和現實性，把「強管理、重合規」的經營理念與銀監會「強監管、治亂象、做主業、防風險、保安全」的工作要求有機結合，狠抓整改，堅持問題與風險導向，加大整改力度，確保公司依法合規可持續發展。

四是更加著力防控風險。把風險防控放在更加重要位置，堅持「五五」風險管控方法論，持續關注複雜經營環境下各類風險的演化，進一步健全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指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加強風險監測和預警，豐富風險管理手段，推進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加強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等方面監督，強化聲譽風險管理、輿情監測和宣傳引導，堅決打好風險增量防範的「阻擊戰」和風險存量化解的「殲滅戰」。

五是更加著力發展「不良資產+」主業新模式。以「聚焦主業、做強主業」為業務發展重點，更加堅定不移地做強主業，有效支持實體經濟發展。著力做強收購處置業務，穩步發展收購重組業務，推動問題企業重組、市場化債轉股取得實質性新突破。適度發展綜合金融服務業務，有條件發展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打造「集約型、內涵型、節約型、質量型」新業務發展模式。

六是更加著力優化業務結構。按照「華融+客戶」、「投資+投行」、「基金+證券」、「資金+資源」、「收益+風控」、「債權+股權」、「創新+穩健」的思路，推動業務模式由重資產向輕資產轉變、由被動式管理向主動式管理轉變，加大結構化、基金化、證券化等輕資產業務佔比，探索靠公司品牌和專業服務盈利的新型業務模式。

七是更加著力推進子公司健康發展。推動牌照子公司向更好發揮專業牌照優勢、提供高附加值及綜合金融服務轉型，培育自身專業化特色化優勢。推動非金子公司圍繞不良資產經營主業和支持服務實體經濟開展業務，挖掘不良資產市場機會，與集團牌照業務有序聯動，實現與主業相關的多元化。引導境外子公司嚴格按照國務院有關政策和銀監會監管要求開展投融資業務。

八是更加著力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按照境內外上市公司標準和最新監管要求，研究出台相關制度文件，並加強已出台制度的貫徹落實。通過多種方式進一步豐富董事培訓，尤其加強上市公司運作的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等方面的培訓，提高董事履職能力。按照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要求，進一步規範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提高董事會重大決策的民主化、法制化和科學化。加強集團治理頂層設計，努力構建模式科學、架構合理、機制完善的集團管控體系。

2017年，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深入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精神，深刻把握新時代、新思想、新發展理念對公司經營管理提出的要求，深刻理解監管機構系列監管舉措對公司和監事會工作提出的要求，緊緊圍繞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功能定位和公司發展現狀，以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為準則，落實銀監會「做實監事會」工作要求，以風險、財務、內部控制、履職、專項監督為主線，堅持依法監督、客觀求實、推動發展、統籌安排的原則，強化目標導向、問題導向、風險導向和結果導向，堅守敢監督的擔當、提升能監督的素質、鍛造會監督的本領，忠實履職、勤勉盡責，推動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依法合規履職，推動公司深入貫徹落實中央和國家經濟金融政策、監管要求，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體系，持續提升財務管理水平，增強「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改革創新發展」三大能力，有效維護了公司、股東、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公司依法合規健康可持續發展發揮了應有的作用。現將2017年度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2017年，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全年共組織召開7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29項議案，研究2項議題。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研究議題具體事項詳見下表：

2017年度監事會會議情況表

日期	議案／議題
1月22日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2月15日	關於《選舉馬忠富先生擔任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長》的議案
	關於《調整公司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議案
	關於《公司監事會履職與財務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關於《公司監事會風險內控與子公司管理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關於《選舉公司監事會履職與財務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的議案
	關於《選舉公司監事會風險內控與子公司管理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的議案

日期	議案／議題
3月15日	關於《2016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情況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6年度監事履職考核情況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6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關於《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公司最近三年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6年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6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7月19日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8月23日	關於《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7年中期財務報表及審閱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7年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的議案
10月26日	關於《公司2017年上半年內部控制評價及內部控制審核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監事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12月25日	關於《調整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工作實施方案》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7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工作實施方案》的議案
	研究《公司2017年度報告有關監事會內容》
	研究《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2017年，監事會履職與財務監督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研究審議《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等13項議案，監事會風險內控與子公司管理監督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研究審議《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2項議案。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議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二、監事會監督工作情況

(一)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精神、銀監會系列監管要求，加強對公司發展戰略及實施情況的監督，推動公司專注主業、做精專業，進一步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

一是組織開展年度經營管理監督評價。2017年初，監事會客觀評價公司2016年經營管理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深入研究分析2017年公司發展面臨的內外部形勢，提出專注主業、強化合規經營、落實監管要求加大風險防控、優化發展戰略並推動實施、加強國際業務管理等建議，推動公司嚴格落實中央和銀監會精神，充分發揮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功能，專注主業、防控風險，支持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實現高質量發展。二是組織開展主業發展情況專題調研。通過調研情況，綜合主業發展面臨的內外部環境，提出把握戰略機遇、制訂完善符合公司實際的主業發展規劃和行動計劃、打造專業隊伍、加大資源投入和激勵力度等建議，推動公司堅守功能定位、嚴格落實銀監會監管要求，回歸本源、專注主業，進一步發揮公司在化解金融風險中的獨特作用，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

(二)深入貫徹落實中央「要把防控金融風險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的重大決策、銀監會系列監管要求，深入開展風險監督

一是組織召開以風險管理為主題的監事會與內部監督工作聯席會議。研討分析公司經營管理中重點風險防控情況，形成會議綜述，針對當前公司風險管理形勢，就完善集團資本管理機制、加強流動性和集中度等重點風險管理、強化考核與問責等提出建議，推動公司進一步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規劃，結合中央精神和銀監會監管要求，進一步提升風險管控政策措施的科學性和有效性。二是組織開展流動性管理專題調研。根據調研情況提出加快集團業務模式轉型升級、完善集團流動性管控體系、強化集團對子公司流動性管控等建議，推動公司進一步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制機制、優化管

控手段。三是組織開展風險防化工作專題調研。監事會成員對部分分公司進行現場調研，推動公司多措並舉，落實風險防化責任，加大存量風險化解力度。四是組織開展集團風險隔離機制建設和運行情況專題調研。調研了解集團風險隔離機制建設與運行情況，結合銀監會有關要求，提出進一步加強集團內部交易、關聯交易管控等建議，推動公司進一步加強和完善集團風險隔離機制建設。五是加大日常監督工作力度。監事會成員認真審閱公司各類定期報告，關注2017年度公司風險偏好各類指標執行情況；定期審閱子公司監事會報送的子公司相關報告，關注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況，及時提出建議並督促落實。

(三)加強定期財務報告真實性、財務管理有效性、財務活動合規性的監督，推動公司不斷提升財務管理水平

一是認真審核定期報告。2017年，召開3次監事會履職與財務監督委員會與外部審計機構、財務部門的專題溝通會，聽取2016年度審計、2017年中期審閱成果以及2017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的彙報，提出加強集團財務核算政策統籌、強化子公司財務管理基礎工作等建議，推動公司夯實財務管理基礎，提高財務信息質量和定期審計質量。二是關注財務管理有效性。組織召開以財務管理為主題的內部監督聯席會議，圍繞集團資產負債情況、經營成果、資本狀況、現金流等工作進行研究討論，形成會議綜述，提出嚴格遵守會計準則，客觀、公允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持續提升財務管理規範化、流程化、精細化水平，規範財務行為，嚴守財經紀律，提高財務管理水平等建議，推動公司進一步嚴肅財務管理制度約束和執行財經紀律剛性要求，提升財務管理水平。三是關注財務管理合規性。針對2016年度審計情況，提示外審機構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組織召開2016年度審計管理建議書整改落實會議，邀請外部審計機構進行培訓，對子公司監事會加大整改監督力度提出要求，推動公司強化合規意識、提高執行財務制度的自覺性和有效性。

(四)以銀監會監管要求和外部審計機構管理建議為切入點加強內部控制監督，推動公司進一步提升內控體系有效性

一是關注銀監會監管意見、監管要求落實情況。通過列席公司有關會議、審閱有關報告及時瞭解對銀監會有關監管意見的落實計劃和落實情況；關注公司落實銀監會「三違反、三套利、四不當」及銀行業市場亂象整治工作情況，審閱有關工作報告，跟進公司自查、整改落實情況。二是加強對內控評價、內控審計審核情況的監督。2017年，組織召開3次監事會風險內控與子公司管理監督委員會與外部審計機構、公司有關部門關於內控評價、內控審計審核情況溝通會，聽取關於2016年度、2017年中期、2017年度內控評價、內控審計審核工作計劃及工作成果情況，2016年度審計管理建議書整改落實情況彙報，提出加強制度體系建設、強化制度執行力、完善重點業務和管理環節風險防控等建議，推動公司進一步提升內控體系科學性、管理有效性。三是組織對部分子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框架建設及運行情況、表外資產業務情況專項調研督導。根據調研督導情況對相關子公司提出整改落實要求，提出進一步強化集團管控、提升子公司治理能力建設、增強內部體系有效性等建議，推動公司強化對子公司管理針對性和有效性，推動子公司切實履行法人治理主體責任，強化內控體系建設，規範有效運行。四是組織開展子公司附屬機構管理專題調研。對子公司附屬機構現狀進行調查摸底，專題聽取部分子公司情況彙報，監事會成員赴部分子公司開展現場調研，根據調研情況提出規範子公司附屬機構設立、加強授權管理、強化並表管理、嚴格合規管理等建議，推動公司落實銀監會監管要求，切實加強子公司附屬機構管理。

(五)加強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行為監督，推動公司進一步完善治理體系、提升治理能力

一是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合規履職情況的監督。監事會成員通過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部分高級管理層會議，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重大事項決策程序的合規性。2017年，監事會成員累計列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113人次，通過列席會議關注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完善公司治理等情況，關注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議、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合規穩健經營等情況。二是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監督，開展年度履職評價工作。監事會重點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公司章程和在授權範圍內履行職責情況，關注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董事會對總裁授權的執行情況，關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勤勉義務和忠實義務情況；根據監管要求組織開展2017年度履職評價工作，監事會研究制訂評價工作實施方案，通過審閱履職報告和有關主要履職信息資料，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部分總部部室、分公司、子公司負責人工作訪談，監事會履職與財務監督委員會會議研究、監事會會議審議等工作程序，形成了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對董事2017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2017年，董事會成員能夠自覺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認真履行忠實義務、勤勉義務，積極維護公司、股東、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自覺接受監督；各位董事認真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會議，充分研究討論議案，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建議；積極開展工作調研，持續關注公司戰略實施與經營管理情況；參加公司內外各類培訓，不斷提高履職能力。根據公司有關評價辦法，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董事會成員2017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2017年，高級管理人員能自覺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認真履行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嚴格執行董事會決議，依據董事會授權行使管理權和決策權，各位高級管理人員注重做好日常經營及分管業務的管理、指導和協調工作，順利完成年度經營計劃，得到董事會充分肯定；自覺接受

董事會和監事會監督，認真聽取並組織落實監事會提出的意見。根據公司有關評價辦法，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六)加強工作指導、上下聯動，推動子公司監事會提升履職成效

一是加強工作指導。分別於2017年初年中召開子公司監事長聯席會議，傳達貫徹集團管控要求，研究部署監督工作，持續跟進工作計劃執行情況，推動子公司監事會增強工作科學性和有效性。二是組織開展「金融企業財務管理與監督」、「A股上市法律法規」兩次專題培訓，有針對性幫助子公司監事會成員掌握財務監督、履職監督的具體工作方法。三是指導制定修訂完善子公司監事會工作制度。制定子公司監事長年度工作報告制度，指導修訂子公司監事會監督工作指引等3項制度，持續完善子公司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標準和工作方法，促進和推動子公司監事會及其成員強化責任意識，依法合規履職。四是指導開展子公司監事會、公司派出監事2017年度履職評價，推動子公司監事會及其成員忠實履職、勤勉盡責。五是加強工作聯動，提升監督合力。針對監事會關注的部分事項，與子公司監事會聯合開展監督或調研，進一步提升監督工作質量。

三、監事會自身建設情況

(一)落實中央和銀監會監管要求、探索加強監事會對財務、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合法性監督、「做實監事會」的具體路徑和舉措

落實中央有關文件以及銀監會「做實監事會」有關要求，組織開展「做實監事會」專題調研，分片區召開監事會成員與子公司監事長座談會，圍繞新時代、新形勢、新要求，就貫徹落實中央和銀監會要求展開討論，集思廣益，從完善組織架構、加強體制機制建設、明晰監督理念、創新工作思路、探索有效方法、明確信息共享和報告路徑、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切實提高履職能力和工作水平等方面提出「做實監事會」的思路和舉措。

(二)加強監事會組織建設

組織完成監事會換屆工作，調整監事會專門委員會設置，第二屆監事會設履職與財務監督委員會、風險內控與子公司管理監督委員會，由兩名外部監事擔任主任委員，研究制訂了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三)持續完善工作機制

一是建立監事會與內部監督聯席會議機制。與紀委、巡視、審計以及公司內部監督各主體加強交流，2017年，分別以風險管理、財務管理為主題召開聯席會議，結合中央和銀監會最新精神，研究探討涉及公司改革發展轉型的重點問題，從頂層設計和具體工作思路提出建議，形成監督合力。二是進一步完善監事會與外部審計機構定期溝通機制。2017年，與外部審計機構就定期審計、內部控制評價、審計審核召開3次專題溝通會，傳導監事會關注重點，有效保障監事會及時、全面、準確了解定期審計工作情況。三是進一步完善風險監督工作機制。按照中央和銀監會關於加強風險管控有關要求，完善監事會加強風險監督的工作舉措，提出創新工作機制、做實風險監督重點工作、提升監事會監督工作合力等舉措。

(四)監事會成員忠實履職、勤勉盡責

2017年，監事會成員共出席股東大會6次，現場列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26次，列席或指派監事會辦公室列席公司其他經營管理會議46次，認真審議議案，獨立、客觀發表意見，通過出席和列席會議，了解掌握公司經營決策程序和重大事項決策情況，做實日常監督工作。

(五)加強自身建設、提高履職能力

監事會及時組織學習財政部、銀監會等部門發佈的政策文件，組織監事會成員積極參加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培訓，及時瞭解掌握最新監管規定，學習監督工作專業知識和操作實務；2017年，監事會成員共開展調研35次，瞭解掌握分公司、子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高監督工作的及時性、針對性和有效性。

(六)認真組織開展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工作

根據公司章程和公司有關考核辦法，監事會研究制訂了2017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工作實施方案並組織開展考核工作，形成了考核結果。

監事會對監事2017年度履職考核結果為：2017年，監事會成員能夠認真履行忠實義務，自覺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能認真履行勤勉義務，監事會成員出席監事會會議次數、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為公司工作的時間均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積極發揮各自專業特長，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積極努力工作，深入開展監督檢查和工作調研，獨立並實事求是地提出監督意見；注重加強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溝通，推動監事會監督意見的有效落實，切實維護公司、股東、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按照公司有關辦法規定，監事會對納入考核範圍的監事2017年度履職考核結果均為稱職。

四、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1、依法運作情況。2017年，本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監事會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2、財務報告。本年度的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3、董事會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議且對此報告無異議。
- 4、股東大會決議執行。2017年，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無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決議。
- 5、募集資金使用。2017年，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本公司的香港上市招股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 6、履行社會責任。2017年，本公司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2017社會責任報告(即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進行了審議且對此報告無異議。

2017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依法履職、勤勉盡責，認真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參加專項調研，注重維護全體股東和公司整體利益，較好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現將2017年度整體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請參閱公司公告。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說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人數和比例完全符合監管要求，在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出席會議及相關決議情況

2017年，公司共召開了6次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議案27項，聽取彙報1項；召開10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議案71項，聽取彙報10項；董事會下設五個專門委員會累計召開會議30次，審議並聽取的議案和報告共計96項。2017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關聯交易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宋逢明	5/6	10/10	8/8	4/5	4/4	7/7	6/6
謝孝衍	5/6	9/10	7/8	不適用	4/4	7/7	不適用
劉駿民	6/6	10/10	8/8	不適用	不適用	7/7	6/6
邵景春	6/6	10/10	8/8	不適用	4/4	7/7	6/6

註：1、「親自出席次數」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2、2017年，董事不能親自出席的會議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3、不適用的原因為該董事不是相關專門委員會成員或任職期間公司未召開相關會議。

(二)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1、董事會運作情況**

2017年，本公司共召開了8次董事會議案溝通會和10次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2016年度經營計劃、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等議案71項，聽取了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年度風險報告等10項彙報，內容涉及公司治理、人力資源、財務費用、投融資管理等多個方面。

2、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共5個專門委員會。2017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如下：

- (1) 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了201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等11項議案。戰略發展委員會就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戰略性資本配置、重大投資規劃等事項提出了意見或建議。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17年度風險偏好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2017年度工作計劃等7項議案，聽取了公司2017年三季度資產質量情況、公司2017年集團市場風險情況等10項報告。
- (3) 關聯交易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了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公司關連方清單梳理情況等7項議案。關聯交易委員會就強化本公司關聯交易和內部交易管理等事項提出了意見或建議。2017年，關聯交易委員會召開專題研討會，並與相關部門就進一步做好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展開討論，針對持續提高關連方管理水平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和方法。
- (4)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公司近三年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等27個議案。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內部審計發展規劃、聘請外部審計師、內外部審計工作安排等事項提出了意見或建議。審計委員會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對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均進行審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遵循相關監管要求，組織開展

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聘請外部審計師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評價程序進行了審計；加強與外部審計師的溝通交流以及對其工作的監督，聽取外部審計師審計方案、審計結果、管理建議等多項彙報。

- (5)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對公司董事候選人選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和各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確保了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順利更迭。同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審議了2016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薪酬方案，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激勵約束機制和優化薪酬考核體系做出了積極貢獻。

(三)座談與調研情況

2017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外，還加強與股東、董事會其他成員、監事會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溝通聯繫，積極聽取相關部門工作情況彙報，並提出了很多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

同時，圍繞集團戰略轉型、風險管理、內控建設等主題，選擇有代表性的分公司、子公司開展調研，及時掌握區域經濟特點和分支機構業務發展，提出了許多有建議性的意見建議，科學指導公司穩健發展。2017年4月，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往香港就公司境外分支機構經營情況進行了專項調研，針對其面臨的問題和未來發展提出了政策建議；2017年11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要成員的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圍繞集團分公司、子公司的薪酬管理和績效考核情況進行實地考察，積極推進集團完善薪酬考核體系。

(四)本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工作情況

為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履職，本公司保證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的知情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了所必須的工作條件，依託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了多項服務與支持，包括提供方式多樣的溝通渠道，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專題匯報和座談，及時提供參閱信息等積極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工作。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候選人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了初步審核，對部分專門委員會委員進行了提名，認真審議了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二)信息披露情況

2017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則，認真審議了2016年度業績公告和年度報告、2017年中期業績公告和中期報告以及2016社會責任報告，積極指導公司不斷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質量，確保不存在虛假信息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三)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董事會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內部控制辦法》以及銀監會的相關監管要求，持續健全、優化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審議了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提出了相關整改建議，並督促落實整改，同時指導相關職能部門制訂了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實施方案。

(四)聘請外部審計師情況

2017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度重視與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所聘任的外部審計師在審計過程中能夠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完成了相關審計工作，並積極參與公司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的選聘工作，提出了很多有益的建議。

(五)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決議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同意。

(六)關聯交易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度重視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2017年，對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管理、規範公司與關連方資金往來、健全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機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有益的建議，促進了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水平的提升。

(七)除外債轉股處置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及公司承諾，認真履行職責，2017年，聽取了兩次公司關於除外債轉股企業股權處置情況的報告，與公司高級管理層就下一步處置計劃進行溝通與討論，確保相關工作滿足香港聯交所監管要求。

(八)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募集資金按照規定的用途使用，嚴格遵守相關監管要求。

四、綜合評價

2017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較好地履行了忠實勤勉義務，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要求，獨立、公正履行職責，堅持獨立客觀發表意見，注重維護中小股東利益，充分發揮專業所長，為公司發展積極貢獻自己的專業能力和管理經驗。

2018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有關監管要求，繼續圍繞董事會相關重點工作，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強化風險防控，維護廣大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設性意見，為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積極建言獻策。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謝孝衍、
劉駿民、邵景春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17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及
3. 審議並批准聘任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起至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27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及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起至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9點30分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